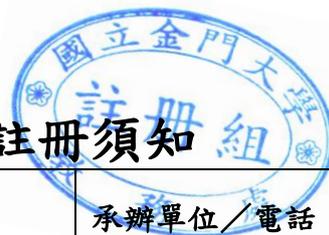


# 國立金門大學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碩士在校生註冊須知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教 務	學雜費繳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繳費即完成註冊】</b></p> <p>註冊繳款期限：<b>106 年 7 月 17 日(一)至 106 年 9 月 4 日(一)</b>。  <u>逾期末註冊者，依本校學則應予退學。</u>若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繳款者，於 <b>106 年 8 月 31 日(四)前</b>檢附證明文件向註冊組提出註冊請假，核可者可於開學後 2 週 <b>【106 年 9 月 22 日(五)】</b>內補繳。遺失繳費單據者，請直接前往臺灣銀行進行補單或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據。                      (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a href="https://school.bot.com.tw/">https://school.bot.com.tw/</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務處 註冊組</p>
	休、退學退費	<p>休、退學退費標準：(依本校行事曆及教育部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註冊日(含)之前 <b>【106 年 9 月 4 日(一)(含)前】</b>申請休、退學者，經核可後，得免繳學雜費。</li> <li>2. 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b>【106 年 9 月 5 日(二)至 106 年 9 月 8 日(五)前】</b>申請休、退學者，得退還學費 2/3、雜費及其餘各費用。</li> <li>3.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 1/3 申請休、退學者，得退還學雜費及其餘費用總和 2/3。</li> <li>4. 開學日後逾學期 1/3，而未逾學期 2/3 者，申請休、退學者，得退還學雜費及其餘費用總和 1/3。</li> <li>5. 開學日後逾學期 2/3，所繳費用均不退還。</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82-313318 082-313319 082-313967</p>
	選課	<p><b>初選第一階段(通識志願選填)：</b>  <b>106 年 06 月 26 日(一) 09:00 ~ 106 年 06 月 28 日(三)21:00</b></p> <p><b>初選第二階段(專業必選修、通識、體育課程選課)：</b>                      升大學部四年級(含建築學系五年級)/研究所  <b>106 年 07 月 03 日(一) 09:00 ~ 21:00</b>                      升大學部三年級 <b>106 年 07 月 04 日(二) 09:00 ~ 21:00</b>                      升大學部二年級 <b>106 年 07 月 05 日(三) 09:00 ~ 21:00</b></p> <p><b>線上加退選時間 (分年級進行，各年段僅一天)：</b>                      升大學部四年級(含建築學系五年級)/研究所  <b>106 年 07 月 10 日(一) 09:00 ~ 21:00</b>                      升大學部三年級 <b>106 年 07 月 11 日(二) 09:00 ~ 21:00</b>                      升大學部二年級 <b>106 年 07 月 12 日(三) 09:00 ~ 21:00</b></p> <p><b>人工加退選申請時間：</b>  <b>106 年 09 月 18 日(一) 09:00 ~ 106 年 09 月 20 日(三) 17:00</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課相關資訊及操作說明請參閱：  <a href="http://www.nqu.edu.tw/cht/index.php?code=list&amp;ids=1614">http://www.nqu.edu.tw/cht/index.php?code=list&amp;ids=1614</a></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務處 課務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82-313323 082-313524 082-313325 082-3133326</p>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學 務	開學	<b>106年9月11日(一)正式上課。</b>	學務處 生輔組 082-313346 082-313060
	班級幹部訓練	<b>106年9月20日(三)</b> 下午16:30假本校理工101教室舉行，各班所有幹部參加。	
	住宿 繳費	1.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依「國立金門大學101學年度學生宿舍收費標準」辦理，住宿費併學雜費繳交，冷氣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提出申請， <b>學生於106年09月06日(三)0800-2000時止</b> ，可提前進住，並於報到時前往宿舍大廳繳交住宿公約契約書(需簽章)及繳費(設備保證金1000元及清潔費500元)後領取鑰匙，始完成住宿手續。 2. 開學後一週內無故未報到者，取消住宿資格，逕行遞補。 3. 學生宿舍網址： <a href="http://www.nqu.edu.tw/orgstudent/index.php?code=list&amp;ids=1364">http://www.nqu.edu.tw/orgstudent/index.php?code=list&amp;ids=1364</a> 4. 宿舍電話： 學生一舍:082-371771轉1+ (房號) 學生二舍：082-371771 轉 2+ (房號) 金沙宿舍(櫃台)：082-355904	
	兵役	復學生完成註冊後請至本校校務系統內，將個人戶籍確實填寫(需填寫村里名稱及鄰)，預定畢業日期、是否已服役、未服役、現役、免役等，以利進入本校兵役系統，始可辦理緩徵及儘召二款。	
學 務	學生團體保險	1. 每名學生於註冊時投保「學生團體保險」，費用併同每學期註冊時繳納，如有意外情事需檢具相關證件申請理賠。 2. 大陸地區學生須參加台灣6個月3000元之「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 3. 關於保險相關事項，請瀏覽健康中心網頁公告(網路連結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健康中心/團體保險)。	學務處 身心健康中心 (衛保) 082-313341
	健康檢查	1. 本校學生需自行至醫療院所自費體檢，尚未完成體檢之學生請盡速繳交資料至健康中心 B201 辦公室，避免影響畢業權益。 2. 體檢詳細資料及體檢表請瀏覽健康中心網頁瀏覽下載(網路連結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健康中心/健康檢查)。 3. 可至自家住所附近醫療院所執行檢查，台灣的地區級以上醫院價格約在1200-2000不等，診所約500-900元不等，如欲於金門健檢者，另提供金門地區本校特約合格醫療院所，請上健康中心網站了解優惠內容。 4. 患有「重大傷病」或「特殊傷病」者，請到校後主動提供診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電話
		斷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健康中心 B201 室存查，以提供持續性的追蹤關懷服務。	
	就學貸款	<p>欲申請就學貸款者，請自行上臺灣銀行網站：  <a href="https://sloan.bot.com.tw">https://sloan.bot.com.tw</a> 填寫申請書，檢附申貸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家長及本人身分證、印章、學生證、繳費單等，與家長（保證人）前往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憑已完成對保手續銀行所開具之證明（學校收執聯），於 <b>106 年 9 月 15 日（五）</b> 下班前寄達「892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收」，或親送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b>始算完成作業</b>，逾期恕不受理。</p> <p><b>106-1 學雜費繳費單就貸同學，請留意繳費單備註就貸不可貸項目(需至本校出納組另繳現金)</b></p>	
	減免學雜費	<p>尚未申請第1學期學生減免學雜費者，請先辦理減免待繳費單更新後再行繳費。<u>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書下載(本校網頁)：學務處 &gt; 課外活動指導組 &gt; 表格下載 &gt; 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書。</u></p> <p><b>※如需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先辦理減免待繳費單扣除減免金額後再行辦理。</b></p>	學務處 課外活動 指導組 082-313336
	弱勢助學金	<p>欲申請 106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者，自開學日起，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前一學期成績單等，於 <b>106 年 10 月 20 日（五）</b> 下班前送至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p> <p><u>弱勢助學金申請書下載(本校網頁)：學務處 &gt; 課外活動指導組 &gt; 表格下載 &gt; 校內助學金 &gt;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u></p>	
	獎助學金	請參閱本校網頁公告： <u>學務處 &gt; 課外活動指導組 &gt; 規章辦法 &gt; 校內各項獎助學金</u> ，並於開學後二週內備妥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